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面积：10.0293公顷（合150.4395亩），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0141	342	4.822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园地	0.0000	342	0.0000			
		林地	0.0000	342	0.0000			
		其他农用地	9.0659	342	3,100.5378			
		建设用地	0.4923	684	336.7332			
		未利用地	0.4570	342	156.2940			
		小计		10.0293		3,598.3872		
总计			10.0293		3,598.3872			

备注：本批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补偿与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成本）；

2、社保方案：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为准；

3、留用地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计算留用地，被征地单位选择将留用地指标转为物业安置，其中：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收10.0293公顷集体土地，安排留用地面积1.5044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691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1039.5404万元，所安置物业的价值不低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总额。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

联系人：梁健焯

联系电话：81896071